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軒朗議員
副主席： 馮文韜議員
議員： 黃永傑議員
黎廣偉議員
周熙雯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席)
郭天立議員
林德成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於下午 7 時 07 分離席)
任國棟議員
麥瑞淇議員
蕭亮聲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黃國桐議員
曾健超議員 (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席)
楊振宇議員 (於下午 7 時 05 分離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於下午 2 時 46 分出席)
(於下午 6 時 37 分離席)
何華漢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關家倫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於下午 7 時 48 分離席)
馬希鵬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46 分出席)
(於下午 7 時 05 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席)
張景勛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於下午 4 時 18 分離席)
 鄭葆賢議員 (於下午 2 時 41 分出席)

缺席者: 梁婉婷議員
 何顯明議員, BBS, MH

秘書: 利卓殷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簡耀進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
 梁日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2
 庾嘉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九龍灣
 麥鼎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陸雅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黃兆彰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
 布耀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趙子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九龍東(區域)
 葉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胡文傑先生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1/1

議程三至五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黎寶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經理
 (公共事務)

議程十至十二 陳嘉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3
 周浩明先生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31
 Alan Erickson 先生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學生安全
 及福利事務校長
 吳詠琪女士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傳訊主管
 李志榮先生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公共事務顧問
 陳志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1
 翟嘉年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議程十三	梁祖明先生 關鎮謙先生 何智誠先生 陳詠珊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公司駐工 地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公司駐工 地工程師
議程十四	卓志東先生 梁立賢先生 關志澄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師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議程十五	鄧禮賢先生 陳鳳平女士 陳永毅先生 陳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4 運輸署工程師9/步行城市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專責事務 路政署工程師13/專責事務
議程十七	盧富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工程1/6
議程十八	鄧耀恒先生 岑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高級衛生督察
議程二十一	姚少雄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 (九龍東區地政處)

* *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早前本委員會秘書收到何顯明議員的病假申請，各委員對批准請假沒有異議。**主席**批准有關請假申請。

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2 位時，他將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 **主席**表示各委員應在早前已收到秘書處準備的會議記錄。他在會議前曾提出修訂，但由於秘書處沒有發出由他提出是次修訂的相關文件予各委員，他已將複印本放在各委員、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代表的座位上。如列席人士有興趣得知該次會議記錄修訂本，可向他本人索取。
2. **主席**諮詢委員會否通過修訂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
3. **楊永杰議員**反對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4. **蕭亮聲議員**表示會議記錄應如實反映該次會議情況，他支持該次修訂。
5. **任國棟議員**認同會議記錄須如實記錄當日會議事項及各在席官員或議員發表的言論。他支持主席建議的修訂，並補充「要求保障駕駛者及乘客合理權益」的討論內容。
6. **郭天立議員**支持有關修訂，他表示會議記錄應如實反映該次會議情況，而非按政權或一些政府官員的個人喜好，在沒有區議會同意下篡改會議記錄。
7. **楊永杰議員**指出民政處已表示該議程違反區議會條例的職能，不該被列入討論議程內。因此，他反對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並表示若要強行通過，他不會參與表決以及會離席。
8. **主席**表示不會強行通過。
9. **潘國華議員**認同**楊永杰議員**所述，該議題不應作討論，並反問如將來在會議上討論議題沒有實質內容，所作出的言論是否亦要作出紀錄。若是次開先例，將來會有很多同類的記錄。
10. **周熙雯議員**指出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說明議程應由**主席**決定，因為秘書處失職，導致由**主席**決定接納的議程沒有作任何記錄。而實際上委員是有在該次會議上討論該議程，因此她認為應就著**主席**批准而合法合理的議程，如實作完整記錄。她支持主席的修

訂。

11. **麥瑞淇議員**支持修訂會議記錄。她表示會議紀錄應如實記錄當日討論的會議事項。因秘書處沒有盡其責任作記錄，而**主席**多做一步，做了秘書處的工作，作出如實修訂，所以支持修訂會議記錄。
12. **黃永傑議員**支持修訂會議記錄，因秘書處沒有盡區議會會議常規內的職責去撰寫會議記錄，所以支持主席的修訂。
13. 由於沒有議員再提出討論，**主席**就委員會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4 票 馮文韜議員、黃永傑議員、黎廣偉議員、周熙雯議員、郭天立議員、任國棟議員、麥瑞淇議員、蕭亮聲議員、黃國桐議員、曾健超議員、楊振宇議員、關家倫議員、馬希鵬議員及鄺葆賢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李軒朗議員

14. **主席**宣佈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5. **楊永杰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要求裁決剛才投票議程違反會議議程。根據議程是通過上次會議記錄，而不是通過上次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他表示表決是不符合議程要求，要求裁決剛才表決是不合法及不合會議議程。
16. **蕭亮聲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在表決期間，**楊永杰議員**未經**主席**同意發言，希望**主席**就**楊議員**的行為作出裁決。
17. **郭天立議員**表示在表決進行期間，未宣佈結果前，**楊永杰議員**已再進入會議室，詢問是否視**楊議員**為棄權票。
18. **主席**詢問秘書有否觀察情況。
19. **秘書**表示點票時**楊永杰議員**已離開會議室。

20. 主席表示該依秘書觀察作準，並就楊永杰議員及蕭亮聲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以下裁決：
- i. 由於有關會議記錄由秘書製訂，雖然他較早前已通知秘書處有意修訂會議記錄，秘書處並沒有將有關文件發放給各委員。他為此根據會議常規，即席在會議上提出修訂。基於過往一貫的做法亦容許委員在會前或會上就著會議記錄上不準確或錯漏的地方作出修訂，所以裁定剛才的修訂及決議合符規程，並是主席最後的裁決，不容再辯論；
 - ii. 主席備悉蕭亮聲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並表示如再有同樣情況會作出警告。
21. 麥瑞淇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在蕭亮聲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後，楊永杰議員再次自行在坐位上發言，請主席裁決。
22. 楊永杰議員提出澄清。
23. 主席表示若楊永杰議員所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便會請他停止發言，因規程問題與澄清不一樣。
24. 楊永杰議員詢問可否澄清事項，並表示不滿。
25. 主席請楊永杰議員停止發言。主席表示基於剛才楊永杰議員對會議的干擾並不是十分嚴重，這次不會作出任何警告。但若在這次會議上有任何議員再干犯會議常規，或關於會議秩序規定，必會作出相應裁決。
26. 楊永杰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27. 主席表示若不是規程問題，會立即要求他停止發言。
28. 楊永杰議員表示按照主席權力，可以知悉要通過上次修訂的會議記錄，並有權更改議程內的字眼，但主席沒有更改，並採用原來版本。他表示剛才表決時宣佈通過的乃上次會議的修訂記錄。通過的議程和現在的會議議程並不一樣，詢問是否違反議程及表決其是否不合法。

29. **主席**表示是次修訂早已交由秘書處分發，或稍後請**秘書**講解有否收到及為何沒有分發，並解釋為何相關議程沒有記錄但委員仍可以討論：
- i. 會議記錄是關於議程的討論內容，由秘書擬草稿，任何議員都可提出修訂，若**楊議員**或其他議員覺得，例如字眼不是關注而是譴責，議員可發言提出修訂。若無異議便不用表決；如有異議，例如剛才**楊議員**開首就表示反對，就進行表決，及
 - ii. **主席**勸喻各議員若就著即將付諸表決的事項有疑問或有規程問題，應在表決前提出。若在表決後提出，**主席**是不能反對委員會已作的決定。
30. **主席**認為是次會議仍有多項待議項目，因此希望展開其他會議議程的討論。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要求研究於九龍城區設立「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 (文件第 98/20 號)

31.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1/1 胡文傑**先生作出匯報，指現時運輸署和警方正進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技術測試，主要測試系統應用在香港道路的可靠性及可行性。如測試成功，系統將應用在其他道路包括東九龍走廊作為準則和標準。
32. **鄭葆賢議員**表示運輸署回覆不夠具體，市民長期受車輛超速問題的滋擾，如只利用偵速行動未必有效解決市民每一晚所面對的問題。因此要求運輸署交代研究、設立和檢討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等資訊。
33. **運輸署胡文傑**先生表示已於 10 月 3 日開始於西九龍走廊及荃灣路進行為期 6 個月的技術測試。如測試成功，運輸署將根據測試結果制訂於其他道路应用的可行性及標準，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至於有關東九龍走廊超速問題，他相信警務處會密切關注及以不同形式執法，阻止超速事件發生。

34. **任國棟議員**查詢測試成功的客觀及具體標準，例如是否透過執法部門拘捕違法車輛的數字，或有關位置接獲投訴的數字減少作根據。他又表示在進行工作前應有客觀標準，並指出交運會議程一直有討論包括中九龍幹線、紅磡區、土瓜灣區、馬頭圍道等地有「盃賽」發生的問題，居民反映夜晚經常受到騷擾，所以不同選區的議員均有提交過相關議題的文件，希望運輸署代表具體交代。
35. **主席**查詢是否有指標可以交代。
36. **運輸署胡文傑先生**回覆指是次為技術性測試，主要目的是測試系統在香港道路偵測平均速度上的準確性及穩定性，亦會測試系統會否受香港天氣影響。在測試過程中，運輸署會收集相關數據，包括過去 6 個月系統的失誤次數，例如機器失靈及測試數據誤差是否超出標準。運輸署將會根據數據評估系統在香港道路上應用的可行性，如果証實技術上可行便會決定可安裝系統的路段。由於系統適合較少出入口的路段，而該路段之距離需足以容讓系統計算平均車速的時間。署方在 6 個月後將可收集足夠數據作出相關技術性評估以制定揀選路段的基準。

關注紅磡深夜飛車及改裝車輛 滋擾居民休作息問題 (文件第 99/20 號)

3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表示，席上文件第 25 號已按照議員上次的要求匯報 2020 年 10 月兩個長周末假期期間，警方針對非法改裝、超速及非法賽車等事項的行動及情況。他補充指西九龍交通部於 10 月共進行了 113 次有關偵測車速及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行動。
38. **鄭葆賢議員**查詢席上文件第 25 號當中提及 9 月 26 日至 10 月 4 日之間 100 部干犯超速罪行的車輛，以及 10 月 23 日至 26 日之間干犯超速罪行的 200 部車輛，屬於整個西九龍總區還是純屬九龍城區的數據。
39. **任國棟議員**要求運輸署代表詳細閱讀席上文件第 25 號。他指出除議員發言內容外，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官方數字亦值得運輸署參考。運輸署代表應思考為何議員會將「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放在續議事項，以及為何議員認為運輸署代表回答不夠具體並要求解釋。他續指警方提供的數字反映情況十分嚴重，並向警方查詢非法賽車行動地點及數目。

40.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指有關行動覆蓋整個西九龍總區，紅磡和九龍城分區亦包括在內。在西九龍警區內，主要有數條高架道路有車輛超速情況，而在九龍城區內，例如公主道、東九龍走廊、紅磡道出尖沙咀連接梳士巴利道上三號幹線等，均有進行有關偵測車速或針對非法改裝車輛行動。
41. **鄭葆賢議員**表示理解部分超速駕駛活動路線會包括整個西九龍警區。她表示上個月的周末有關非法活動數目減少，反映有關執法行動對非法活動有影響，並指出既然認知到問題而有解決方法，可以在其他行動上進行人手調配，這些都是適當而應做的工作。她又建議於將來的長假期或周末期間多加進行打擊行動，真正解決問題，以免居民再受滋擾的問題。鑑於執法行動的成績有目共睹，詳細數字可轉交運輸署以安排引入輔助性質的工具協助警方執法。她表示部門之間推卸責任只會令市民更為不滿。
4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備悉**鄭葆賢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西九龍交通部會持續於長假期或周末期間，對車輛超速或非法改裝採取有關執法行動，並會連同其他警區同事進行大型跨區行動(例如 10 月 23 至 24 日期間聯同新界南總區在銜接的高架道路進行聯合行動)。他又表示警方在平日亦會進行相關行動。
43. **任國棟議員**對**運輸署胡文傑先生**在續議事項討論期間離開會議室表示遺憾。他表示剛才發言已提醒**運輸署胡文傑先生**留意另一政府部門的官方數字，而**運輸署胡文傑先生**沒有回應並於及後離去。他對部門代表回應議員訴求的態度表示不滿。他要求警方考慮在聖誕、新年和元旦假期間及早部署，防止「九龍城盃賽」出現。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提醒**運輸署胡文傑先生**只負責「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事項，如果有其他關於交通運輸事宜問題，相信運輸署常設代表會有補充。他表示在席 4 位運輸署代表如果有補充，可以回應**鄭議員**、**任議員**及**警務處代表**提出的意見。
45.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麥鼎佳先生**表示有留意席上文件第 25 號，文件上的數字及行動期間非法改裝車輛數字，相信有關同事已收到及跟進有關事項。他備悉**任議員**的意見。他將會與相關同事交換意見，亦會就警方的執法數字進行內部溝通。

46. 主席要求秘書處將來編排議程時，應列出要討論的續議事項，否則議員在會前難以作出準備。

新議事項

議程三

要求加密城巴 22 巴士班次 (文件第 89/20 號)

議程四

要求城巴盡快恢復 E23 及 E23A 號線正常班次服務 (文件第 109/20 號)

議程五

要求九巴改善 8P 號線脫班問題，同時改善應用程式 APP1933 資料不準確問題 (文件第 110/20 號)

47. 何華漢議員介紹文件第 108/20 號。
48.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109/20 號。
49.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110/20 號。
50. 楊永杰議員表示留意到路線 E23 及 E23A 已於 10 月 4 日恢復正常班次，但路線 A23 到現時仍未有任何班次，對居民影響甚大。部分居民要步行前往啟德方向，其他居民則要步行至工貿署乘車前往機場，希望有關公司考慮盡快恢復該巴士路線。他於上一次討論已反映關於「APP 1933」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並親身經歷過有關情況。有一次於等候 5 號車時，他以為車輛即將到達，然而等了很久車輛亦未有到達，重新查詢「APP 1933」才發現原來車輛的抵達時間已更改，使他錯失改乘其他車輛的機會。他表示未知九巴代表是否為了達到出車率及派車率而出現「鬼車」問題，要求九巴代表就有關情況作出解釋。他續指居民均會計算乘搭不同車輛的車資，若車輛抵達時間相差不大，居民會選擇花稍長的時間等候車資較低的車輛，希望相關巴士公司設法提高應用程式的準確性，令居民可準確判斷選乘的車輛，以免浪費時間。
51. 林德成議員表示有關應用程式一直未能達至居民及議員使用的便利，有時甚至發生「追車尾」問題，但相差的時間很短，而且在上屆區議會及以往的交通會，巴士公司均承諾會跟進、調整及檢

討該應用程式，因此查詢跟進結果及調查成效。

52. **鄭葆賢議員**表示相信多位議員均認為「鬼車」問題嚴重，查詢九巴公司承諾對於該應用程式的改善及在巴士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的進度。她續指自己每天均有乘搭巴士，近來亦未遇到「鬼車」情況，但有班次延誤的問題。此外，她查詢安裝巴士追蹤設施的情況及該應用程式的研究進度。雖然學校已復課，但現時學生均提早下課，因而大部分中學生放學時均不是巴士公司慣常的繁忙時間，當中班次延誤的時間差異或會令學生延遲回家午膳的時間。由於現時他們需要回家午膳。巴士於該時段經常客滿，令學生或需延至下午 3 時才能抵家午膳，她再舉例，喇沙中學就讀的學生要乘坐巴士返回黃埔亦甚有困難，因此她建議九巴與學校協調於放學時間，調配及增加途經路線的班次，以改善學生準時回家午膳的情況。若稍後回復正常放學時間，巴士公司可再觀察路線情況並與相關學校再作出協調觀察路線情況，特別是 12A、11K 等巴士路線。
53. **主席**表示九巴、城巴及新巴均有應用程式可查詢到站時間，希望九巴能專注該應用程式本身的用意，改善查詢巴士路線的到站時間的準確度。不論其親身經歷或由居民反映，九巴應用程式的準確度如遇到交通事故時便會下降。此外，沙田區的 86S 亦是學校線，早前將由沙田站往馬鞍山的班次，由平日放學時段改為 12 時至 2 時發車，而本區的 17 號巴士亦較多學生乘搭，希望九巴與運輸署可以協調及參考其他區的經驗，安排客源多為學生的路線於放學時間加密班次，避免學生於街上聚集及可盡快回家。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九龍灣庾嘉嘉女士**備悉**何華漢議員**要求城巴 22 號巴士加密班次的意見。她表示，由於現時城巴 22 號在十月份最繁忙時段的一小時內平均載客率約五成，因此現階段暫不考慮加密班次。署方會與城巴繼續留意乘客需求及變化，按需要再作仔細商討。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2 梁日喬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轉介，運輸署已對 E23 及 E23A 號線進行調查，並於上星期觀察時得悉 E23 號線有班次不準及脫班情況，亦已即時作出改善。運輸署亦已要求城巴留意服務水平，妥善安排班次。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政府實施多項減少人流，避免接觸，以及

入境限制的措施。由於上述路線主要服務旅客、陸路口岸及機場為主的乘客，客量下跌四至五成。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服務水平，因應乘客量與巴士公司檢討班次安排；

ii. 運輸署調查 8P 號線的班次問題，結果發現在下午繁忙時間，班次有依足編定時間表開出，但中途因交通繁忙，令中途站如尖沙咀碼頭的到站班次延誤。依觀察所見，沒有乘客於尖沙咀碼頭巴士站因班次不準或班次疏落導致要多等一班車。運輸署會繼續要求九巴密切留意路線的客量及靈活調配班次，並會繼續透過轉介或定期進行調查，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向委員匯報；

iii. 至於九巴公司的應用程式，他表示查詢到站時間時偶爾有跳動，亦曾向九巴了解有關情況。九巴表示現時訊號接收會出現不穩定，現正改善中。關於詳細技術問題，他請九巴公司代表交代。他相信該應用程式可令乘客更準確知道班次到達時間，希望九巴公司解釋問題及要求適時匯報更新進度。

56. 九龍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i. 九巴公司抽查十月份 8P 號線的班次，在總站開出的時間全部準時，但到尖沙咀碼頭，可能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個別日子可能出現大約 20 分鐘的延誤。數據顯示此情況主要在星期五出現，同時巴士公司亦抽查在其他星期五的情況，發現每個星期五的影響都未必一樣，所以九巴公司會先密切留意交通情況，如發現擠塞是持續性，會再與運輸署商討交通安排；及

ii. 自復課後，九巴公司已派員到學校區觀察放學的交通情況。九巴公司在放學時段大約下午一時許加密了班次，並會持續觀察，若復課安排有改變，會作出相應調整。

57. 九巴公司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回應如下：

i. 關於到站預報系統問題，九巴公司已提升硬件及軟件，而巴士上的全球定位系統，早前亦進行了系統更新，發現報時的準確度提高，亦相應減少收到的社區方面意見。偶爾出現的報時誤差，九巴公司會繼續努力改進；

- ii. 對於 8P 號線班次不準確情況亦進行了調查，發現海逸豪園的環境比較封閉，訊號接收易受該環境影響。九巴公司會就個別路線，例如 8P 號線，去改善技術情況；及
 - iii. 關於「鬼車」情況，他強調九巴公司的班次數據有交予運輸署，而運輸署會檢視班次開出情況，九巴公司絕對是根據服務承諾而安排開出的班次。但有時會因路面情況，以致車輛未能到站，或到站時間有延誤，導致與服務承諾有出入。情況雖然甚不理想，但某程度上九巴公司亦是受害者之一，並強調九巴公司沒有在應用程式上作任何修改以篡動班次資料。
58. **楊永杰議員**表示部門代表未有回答其問題，他再查詢 A23 號線恢復正常班次的時間。他經常使用新巴應用程式，發現其預報時間不準確，居民在預算乘車時間上有困難，希望新巴調校應用程式的準確度。
59. **何華漢議員**對 22 號巴士乘搭率及增加班次的標準表示了解，希望運輸署及城巴體恤現時啟德學童上學的艱辛。現時前往九龍塘一帶上學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但 22 號巴士的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抵達承啟道車站分別是早上 6 時 50 分及 7 時 20 分，只有兩個班次可配合學生上學時間，如果 7 時 20 分班次遇上交通阻塞則會遲到，因此學生實際只可以選擇 6 時 50 分班次，希望城巴可體恤現時情況考慮作出以下調整：
- i. 因應啟德學童需要乘搭 22 號線巴士，巴士公司應調整班次開出的時間，以增加學童成功上車機會及改善載客量只有五成的情況；
 - ii. 過往由於有大量居於啟德的學童前往何文田一帶上學，九巴公司於麗晶花園車站特別增設一部空車接載學童。他建議城巴仿效 17 號巴士的安排，於 6 時 50 分至 7 時 20 分期間，增設 22 號巴士以特別班次疏導學童；及
 - iii. 由於現時郵輪碼頭沒有乘客，22M 每天載客量接近零提。他建議優化 22M 於上學時段，即 6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期間，將路線延伸至東方富豪、九龍城道甚至九龍塘一帶增加乘客量，

從而改善其他路線班次不足的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積極研究其建議的可行性及進行商討。

60. **鄭葆賢議員**表示 A 字巴士路線暫時沒有乘客，但隨著政府宣布由月底開始每天有 2000 個配額可從港珠澳大橋回港，而相關路線屬於前往港珠澳大橋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免檢疫後安排實施回來的港人回港可能增加。她查詢巴士公司有否部署相關路線的班次時間表，還是居民需自行作出交通安排。另外，若於月底啟動有關交通安排，有關機構是否已經與政府商討及配合。
61. **林德成議員**追問有關部門關於 A 字巴士路線的安排及查詢是否會因應客源或人流問題而暫停或縮減班次。他又指出居民無法掌握相關資訊，因此希望部門提早通知區議員或區內居民相關安排，以作準備，並希望九巴應用程式能保持穩定，持續進行監察和檢討，以確保程式順暢。
62.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尹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備悉**何議員**對於增加城巴 22 號班次安排的意見。根據 10 月份客量紀錄，往九龍塘及啟德方向班次，全日最高一小時平均載客量分別是四成和五成。這是指主要集中在下午繁忙時間，大概 5 時至 6 時，依觀察所得，服務暫時滿足乘客需求。在個別日子，例如學校復課日，個別班次的確有較多乘客候車，但依同事觀察，仍然可以上車。城巴也會因應實際情況，在資源許可下，作出適切調配以應付客量需求；
 - ii. 備悉議員意見，關於 6 時 50 分至 7 時 20 分加開 22 號線特別班次，並會與同事作研究；
 - iii. 關於 E23 和 E23A 號線，因應疫情，個別口岸、機場一帶或旅遊路線的客量偏低，所以早前及現在仍然有些路線要暫停或實施特別時間表。不過，她指出 E23 及 E23A 已經回復到疫情前的服務水平，並她備悉個別班次有不穩定情況，會密切留意，有需要會作出適切調配；
 - iv. 關於 A23 號線，由於個別機場路線客量十分低，以致仍然暫停服務。城巴會一直會與運輸署留意客量及人流，並在有需要時，會盡快更新服務安排，亦會在社交平台或城巴網頁宣

布；

- v. 因應政府推出在月底實施的通關安排，乘客在深圳灣口岸可以乘搭 B3X 號線前往屯門市中心；亦有 B5 號線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前往欣澳站，城巴和運輸署亦會保持聯絡，留意兩個口岸的情況，視乎乘客需求加強服務。
63. **城巴有限公司黎寶麟先生**表示自復課以來，公司同事會到現場觀察情況，由郵輪碼頭開出的 22 號線，一般是 7 時 10 分的班次有較多學生乘搭。在剛復課的首數日，現場的確較多乘客上車，但未至於有未能上車的情況。根據觀察，較多家長和小朋友上學，上層也有空的座位，因為由啟晴邨到九龍塘所需時間少於 20 分鐘，許多同學未有到上層而留在下層車廂中間。城巴會給車長發出內部通告，用廣播提示乘客盡量往上層或走進車廂內，同時亦會加派外勤人員監察情況，觀察乘客需求再作檢討。
64. **運輸署庾嘉嘉女士**表示會與城巴繼續跟進及留意客量情況。
65.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關口檢疫及通關措施會因應疫情而轉變，因此就有關前往口岸及機場的巴士路線服務安排，運輸署會留意未來客量情況與城巴溝通，並適時通知各議員及居民。他亦表示關注學校線的服務，由於現在疫情下的上學情況不時會有變動，學生因半天上學而提早放學，所以運輸署有進行調查，發現巴士公司有適當地調配車輛以應付需求，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繼續留意學生乘客需求而作出合適安排。
66. **任國棟議員**表示知悉城巴會就巴士上層有空位作出廣播，並理解九巴在大部分車輛內裝設電子屏顯示上層空位數目的做法，雖然系統經常顯示測試中。但他指出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引入新車時，該電子屏屬運輸署要求的基本設施，查詢是否有相關要求亦適用於城巴。如若包括城巴，他查詢城巴現時行走相關路線的車輛是否因車齡問題以致暫時未有更新相關設施。
67. **楊永杰議員**希望運輸署先了解 A23 號線的實際情況再作出檢討，指出現時啟德及土瓜灣下路居民並沒有車輛可由土瓜灣前往港珠澳大橋關口，而土瓜灣下路、翔龍灣及益豐一帶居民亦需前往上路乘搭 A22 路線，而啟德居民則要前往工貿署的車站，因此希望運輸署及城巴在調整班次時能考慮實際需要。此外，他又指出居

民依靠科技以善用時間，雖然明白道路上會有不同狀況引致時間有誤差，但希望城巴及新巴公司認真檢討應用程式班次的準確性問題，調整速度和提高準確性，否則會令居民錯失班次。

68. **郭天立議員**對於 8P 號線及應用程式的意見如下：

- i. 於 9 月 24 日交運會的相關文件中，他表示曾經進行三次實地調查。第一次於 9 月 25 日晚上 6 時至 7 時期間進行，8P 號線班次時間應為 11 至 12 分鐘一班，亦留意到從 5 時至 7 時由 MP6528、LF6071、PC6429 及 MT1422 四部車輛提供服務。若純粹因擠塞問題，當日則不應只分配這四輛車提供服務，懷疑巴士公司是否有意欲按照時間表提供 11 至 12 分鐘一班車的服務；
- ii. 於 9 月 25 日約 6 時 20 分，他身處尖沙咀碼頭，當時應用程式顯示有車輛即將抵達，但該班次最後消失，因此希望提供數據供九巴方面作出了解；及
- iii. 於 10 月 6 日 6 時至 7 時，他留意到該時段只有四個班次提供，與九巴公司承諾 11 至 12 分鐘一個班次的情況有出入，因此提供數據以供參考。

69. **城巴有限公司尹慧嫻女士**備悉議員關於手機應用程式的意見。因路面上有許多突發事故發生，所以會影響巴士行車時間；有見及此，巴士上安裝了一個全球定位系統，以便應用程式定時更新巴士的實時位置。較早前城巴亦優化了應用程式，有突發事件模式和受阻指示，所以在行車途中，如果巴士受到阻礙或無法行駛時，應用程式會顯示出巴士的情況和位置，方便乘客查閱以預算自己行程的所需時間。

70.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感謝**楊議員**關注 A23 號線情況，運輸署會適時與城巴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匯報。另外，他感謝**郭議員**提供 8P 號線的數據，運輸署會要求九巴密切跟進情況，亦會不時進行調查。

71. **九巴公司黃子健先生**感謝**郭議員**提供數據，現在未必能說明當時實際情況，他表示在會議後會翻查當日情況再回覆**郭議員**。

72. 主席請有關機構或部門將會議後要提供的數據交回秘書處，以便分發給本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議程六

小巴站指示牌破損，無法顯示小巴編號 要求盡快跟進小巴站設施損壞問題 (文件第 111/20 號)

議程七

有關九龍專線小巴路線第 6 號線相關安排事宜 (文件第 112/20 號)

議程八

建議運輸署考慮試辦民間倡議 繁忙時段特別專線小巴 8X 號線 (文件第 113/20 號)

議程九

關注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 (文件第 114/20 號)

7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111/20 號。
74.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介紹文件第 112/20 號。
75.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113/20 號。
76. 張景勛議員介紹文件第 114/20 號。
77. 鄭葆賢議員表示理解運輸署對專線小巴 6 號線的相關安排，及嘗試用 26A 和 13C 號線補足相關服務，但 6X 號線對愛景街方面的支援不足。於上月 26A 號線正式投入服務前她亦有試行路線，並發現 26A 與 26 號於路線上有一部分地方重疊，但未能照顧愛景街、海濱南岸及維港星岸居民前往尖沙咀或佐敦一帶的需求。她續指較早前亦向小巴營辦商查詢營運狀況，原本意是在 12 月取得更多數據後再於會上討論有關事項，但由於按照「會議常規」，相同議題於半年內不得重覆討論，因此希望邀請運輸署、小巴公司及議員於 12 月取得更多數據後就相關路線商討改進事宜及要求續議相關事項。
78. 任國棟議員支持續議相關事項，並留意到德民街景富樓對出過往有專線小巴上落客站，但由於現時 26A 路線不經德民街，黃埔新邨居民須步行至半島豪庭、海濱南岸或黃埔花園才能乘車，較早前亦收到居民意見及查詢承辦商的傾向，希望部分班次可作出調整。

79. **林德成議員**指出過去紅磡及土瓜灣等地方均有小巴士站損壞的問題，而車站一般均未有擺放指示牌或只於版上貼上膠貼，擔心指示容易脫落，希望運輸署督促小巴公司做好相關工作。而已取消或因更改路線後不途經的相關地方應盡快移除站牌，而有班次途經的地方應提供相關指示牌，以便居民清楚知悉候車位置。他續指由於過往有大量市民乘坐有關路線往來紅磡周邊區域及尖沙咀，要求運輸署盡快為 6 號及 6X 號路線招標，以方便區內居民。此外，他感謝運輸署接納居民對 26A 路線的意見，便利學生或居民前往尖沙咀。
80. **關家倫議員**支持續議有關事項。由於大部分居民最近才得悉 26A 路線的營運，對上落站位置或班次未了解，希望可以收集更多居民或乘客的意見，例如不同時段、路線或班次的資料，於下一次討論時能作出有建設性及實際運作的建議。
81. **主席**表示在 6 號和 6X 號線結束服務後，26A 號線成為其中一個替代方案，然而 26A 號線的行車路線與 6 號路線有不少相似地方，查詢運輸署於下一輪 2 號或 2A 重新招標時，會否因 26A 路線與 26 線有所不同而計劃為 26A 獨立招標。此外，他相信運輸署亦有留意個別民間組織的建議及有關的詳盡計劃書說明如何改善 26A 與 13C 號線的行車路線。而且，現時 26A 號線開始行駛後有居民反映不途經愛景街會造成不便，查詢會否於運行一段時間後重新作檢討或重新考慮有關民間組織的建議開辦或修訂相關路線。同時，主席表示會將有關議程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希望屆時能有更多數據及資料，甚至邀請營運代表匯報營運情況，並向運輸署查詢所持的資料及立場。
82.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居民對 26A 號線修改服務的反應理想。數據方面，由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今只有 12 日，只能獲取上星期的營運數據。由於一星期的數據不足以反映情況，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提供更多數據，亦會繼續觀察該路線的運作情況，及適時匯報營運數據。如需調整路線，他表示會向各委員進行匯報。關於 6 及 6X 號線，運輸署曾表示該兩條路線營運情況不理想，雖 26A 號線能補足 6 及 6X 號線未能到達的地方，但由於有更多替代公共交通方案，所以運輸署未有計劃就該服務重新招標。他備悉**郭議員**對 8X 號線的建議，因 8X 路線安排需抽調營辦商車輛，有機會影響現有服務安排，他表示明白居民希望有點對點服務，

會留意區內整體交通安排以作出檢討。他感謝吳議員及林議員對小巴站站牌建議，但因第 110 號線是新界分區辦事處負責，他已轉介負責同事要求營辦商檢視及確保該路線的總站及中途站站牌資料完備。運輸署亦已要求區內營辦商留意站牌的狀況，並會適時視察，如議員們觀察到特別情況亦可轉介運輸署跟進。

83. 主席查詢現時 26A 號線的經營權是否跟隨主線 26 號或有其他支線作為一組。
84.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 26A 號線為 26 組路線的輔助服務路線，而 26A 號線已作出修改，提供來往黃埔花園及尖沙咀廣東道的循環服務。
85. 運輸署庾嘉嘉女士回應低地台小巴的事宜，她表示當批准專線小巴第 90A 及第 90B 號線營運後，有人要求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遴選營辦商的決定，故運輸署只能向獲選的營辦商發出臨時營辦權。營辦商由 2019 年 3 月起臨時營運該路線。交通審裁處於同年 7 月對個案作出裁決，運輸署遂於今年 9 月向獲選的營辦商發出經營該組路線的正式營辦權及客運營業證。營辦商須由 2020 年 9 月起的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行走該路線。據了解，營辦商正向供應商洽購車輛。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希望低地台小巴能盡快投入服務。
86. 張景助議員表示就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曾到兒童醫院觀察情況，並與小巴公司溝通。他理解由 9 月起計一年內能否有確實日期須視乎車輛訂購時間。同時，小巴公司希望運輸署對新車的配套提供建議。因有關車輛的設計和設施比正常小巴較大及闊，所需上落站範圍亦較大，他查詢兒童醫院內或附近有否停泊位置，否則小巴會經常因違泊而引致收到大量告票影響營運。他希望新式小巴運作時，運輸署能在配套上協助小巴公司，及與兒童醫院方面洽談提供部分位置以便利車輛停泊。
87. 運輸署庾嘉嘉女士備悉有關意見，並建議營辦商於低地台小巴正式行走前試行有關路線。至於停泊車輛的位置，一般而言，小巴營辦商均需自行為車輛尋找泊車位置，故署方未能答應為營辦商尋找泊車位置的要求，但會聯絡兒童醫院，諮詢院方能否容許及協助將該低地台小巴停泊於兒童醫院內的意見，以方便營運及服務該院的使用者。

88. 主席指示秘書處安排續議文件第 112/20 號，並請運輸署就相關事宜收集數據，及視乎情況邀請金匙營辦商代表參與會議續商事宜。

議程十

要求正視文福道私立學校(Stamford American School)的交通問題 (文件第 115/20)

89. 馮文韜議員介紹文件第 115/20 號。
90.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陸雅儀女士表示由該學校開辦以來，運輸署一直留意上下課時間的交通情況，而在本學年開學後，亦有派員到現場視察交通情況。她明白現時全港學校實行上午半天上學，對交通帶來一定壓力。不論半日或全日上課，都對附近交通如文福道帶來一定壓力。考慮到附近交通需要，運輸署建議文福道國際學校附近兩個彎位設立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學校亦同意實施此限制區。除此之外，運輸署亦不時檢視在上學及放學時段附近一帶的學車數量。至於學校開辦前的交通評估，由於該國際學校前身同為學校(即新法書院)，即該地段的辦學用途並沒有改變，所以運輸署認為不需要再次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91.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31 周浩明先生表示在學校開辦以來，教育局一直留意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每學年均有些日子觀察在文福道學校上下課的交通情況。他了解到有時情況不太理想，所以教育局亦主動作出協調，希望與馮議員、學校方面以及居民並同商討更好方法去改善交通情況。教育局主要發揮協調及溝通作用。
92.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學生安全及福利事務校長 Alan Erickson** 先生表示自學校於 2017 年 8 月在港開辦以來，他已在該校任職，負責營運工作及運輸服務。學校一直將學生、校園和居民的安全放在首位，而這也是他的職務。他與區內人士、學校職員和校巴公司合作，確保文福道交通暢順。9 月時學校實行半天上學，學生於下午 12 時 35 分下課，這無疑為附近的交通帶來負荷。由於很多學校放學時間相若，因此他相信香港各處都出現同樣的情況，他亦知曉文福道和培正道的交通問題。從上星期四

開始，學校恢復全日上課，學生每天於下午 2 時 35 分下課。在最近兩個星期，校方實施了若干措施以改善交通情況，包括安排額外人手在校外協助疏導交通，並且監察家長接放學的情況。而在校內，校方亦調整了學生放學離校的安排和次序，工作成效漸見。在剛剛過去的一星期，文福道的交通問題有所改善，交通情況一天比一天好，校方對此感到樂觀。另外，校方致力在多方面改善校外學生、校巴和家長流量的問題，其中一項就是鼓勵家長讓學生乘搭校巴。因新冠肺炎肆虐之故，乘搭校巴的學生數目比往年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家長對校巴的衛生情況存疑，並且擔心學生如乘坐校巴，在校巴上的社交距離不足。校方會持續向家長推廣校巴服務，並計劃在所有校巴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讓家長得知校巴離校和到達的時間。全球定位系統最大的優點在於具備追蹤校巴路線的功能，相信校巴安裝了該系統後，更多家長和現時沒有乘搭校巴的學生會願意使用校巴服務。增加乘搭校巴的學生人數是十分重要的一步。

93. 任國棟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運輸署未有回應是否考慮限制學車在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上下課時間駛入窩山路段內，回覆文件內只列出數字及相關限制會影響公眾等。但現時窩山居民持續受學車人士影響，希望運輸署正面回應是否接納兩位議員對於該問題的訴求；
- ii. 校方提供校巴接送及鼓勵家長和學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校巴主要接載學童前往附近地鐵站，查詢校方本學年在疫情影響下安排校巴接載學生的比例；及
- iii. 對運輸署表示不滿，指出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的前身是新法書院，新法書院為一間私立中學。在一般情況下，國際學校家長親自接送或用私家車接送比例比非國際學校高，認為當初運輸署評估不需諮詢，是錯判形勢。

94. 馮文韜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校方延遲放學時間至 2 時 45 分以避免其他家長在中午放學時間接學生放學，但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依然嚴重，由於窩山只有一條行車線，車輛花超過半小時都未能駛出培正道，希望

學校說明長遠方案，包括會否考慮強制乘搭校巴措施或分階段放學。他又指出雖然校方鼓勵學生乘搭校巴，但 650 名學生中只有 320 名坐校巴，仍然有很多家長駕駛私家車接送學童，查詢校方能否提供乘坐私家車的統計數字。

- ii. 對運輸署處理不善表示不滿。運輸署作為處理規劃及管理社區交通，不可能不作交通評估。他表示由私立中學變為國際學校，情況完全不同。在 2017 年 3 月 2 日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他的上任議員曾詢問關於此問題，當時運輸署工程師張志華先生表示該學校對出的路段較為寬敞，可供車輛上落客而不阻礙交通。因此，他認為運輸署在管理交通上責無旁貸，要求運輸署向學校或社區提供具體建議及方案，並查詢當時有否向教育局提出相關建議及有否接收相關資訊。

95.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學車在上學及放學時段情況，回顧於學校營運後的交通調查，學車佔整體交通流量並不高，但不是近期數字，在聽取意見後，已安排再次進行交通調查，研究學車在上下課時段佔整體行車數目比例，再作檢討；及
- ii. 關於有否要求私立學校進行交通評估，她表示一般來說，如發展牽涉改變土地用途，運輸署會要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運輸署會就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私立學校開辦前有就其日常營運提交報告。根據現行機制，由於該地段沒有改變其辦學用途，申請人不需為其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96.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九龍城警區相比其他警區，學校所佔數字最多。在上學時間，警方會用策略性方法在不同地方進行交通疏導或管制工作。有關文運道、文福道及培正道一帶，每天上學時間都會由九龍城分區同事負責交通管制工作。

97. **教育局周浩明先生**表示在知悉學校申請註冊時，曾向城規會了解，城規會沒有反對該學校註冊。因校舍沒有改變其用途，並由一間私立學校變為另一間私立學校，所以沒有特別資訊補充。

98.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Alan Erickson 先生**回應如下：

- i. 校方提供資助校巴路線，是增加乘搭校巴學生人數的其中一項措施，上學期約有 20 名學生乘搭資助校巴前往何文田和油麻地。他認為受疫情影響，乘搭校巴的學生人數比正常少。校方剛於本星期完成討論下學期的校巴費用和新校巴路線，期望下學期乘搭校巴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他認為部分原先計劃於上學期乘搭校巴的學生，因擔心疫情而改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上學。校方將繼續推廣校巴服務；
- ii. 有關學校交通的長遠規劃，校方視若干措施既為策略亦是機遇。學校大部分都是年幼學生，就讀幼稚園到中四。然而，校方發現隨着學生升讀小六至中二，他們大都不再由家長接送，反會乘搭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這趨勢在過去三年可見一斑，比較年長的學生普遍非由家長接送，而是選乘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過去數年，學校就交通規劃將每日下午開辦課後活動因素考慮在內。學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放學後，校方分別於下午 3 時及 4 時分別為不同年齡的學生安排一系列的課後活動，包括運動和音樂活動。校方發現每天約有三成學生會參與這些活動，亦即下課後有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的學生會留校至下午 4 時或 5 時，而非全校學生一同於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離校。因此下午 3 時的校外交通流量相對減少。因為學生於不同時間離校，附近交通亦更為暢順。但受疫情影響，由去年一月起，所有課後活動被取消。待疫情放緩，校方將繼續提供課後活動，相信這對減少交通流量大有幫助；
- iii. 正如校方早前提及，今年乘搭校巴的學生人數下降。校方計劃於十二月或一月為校巴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盼能令家長對校巴服務更有信心。此舉除使乘搭校巴的學生人數增加外，亦有助更多沒有使用校巴服務的家長認識校巴路線。此外，隨着學校繼續發展，校方更能掌握如何妥善安排學生放學離開課室和疏導校外學生。上星期學校恢復全日上課，校方在安全的情況下積極採取措施，減少交通流量，避免影響文福道和附近的居民。校方願意聆聽家長和居民的意見，改善學校交通安排，便利區內的居民。
- iv. 關於數據調查，由於過去數月校方未有機會進行調查，因此計劃於一月向家長發出問卷，了解選乘校巴、由家長接送及

走路回家的學生人數。校方於 2018 年曾進行類似的調查，調查結果有助校方向由家長接送的學生推廣校巴服務，並鼓勵全校學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99. 馮文韜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在疫情下其他中小學學校集中在中午時段放學，但若恢復全日復課上，依然會與國際學校放學的時間相撞，而且在疫情下課外活動沒法舉行，質疑有關做法的成效。即使信納學校有課外活動提供，但亦未必能短時間內重新安排課外活動。此外，學校已開學三年，校方應盡快掌握數字，以及判斷現行措施的成效，鼓勵學生乘搭校巴，減少私家車的數目。他又指出學校最終收生目標是 1000 名學生，但現時 650 名學生已令交通癱瘓，校方若招收更多學生，窩山路段將無法承受其交通流量，同時亦會遭受學車因素影響；
- ii. 當時運輸署在議會回答議員不會阻礙交通，而除非機制上禁止作交通評估，否則運輸署應知道如國際學校開啟，該區交通可能會擠塞。上任議員曾於 2017 年 3 月提出，並於同年 6 月至 7 月再作討論，對運輸署至今仍表示無需要作評估的說法認為是機制上出現了問題。他又查詢運輸署作出交通評估的準則，並對三年來未有掌握學校數字及規劃表示不滿；及
- iii. 查詢教育局在此事上的權限範圍，及教育局對於具體安排擔當甚麼角色。

100. 任國棟議員認為運輸署在某程度上將問題交給教育局，教育局評估由新法書院轉為國際學校不需作交通評估報告，所以城規會當時對交通影響沒有意見；他對兩個部門均表示不滿，並表示現在的問題正是兩個部門認為不需作評估後的後果。因以往該地方有較多車位，教車師傅會在該處進行課堂，他要求有關部門接納議員建議，在學校上下課時對學車活動作管制，並要求運輸署作補救措施。

101.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澄清交通影響評估需由申請人進行並提交予運輸署審視。由於當時沒有改變作為辦學用途，所以學校沒有提交交通影

響評估報告；

- ii. 她表示在開學後運輸署一直有觀察交通情況，除開學初期，其後大致暢順。由於今年的特殊情況與往年不同，運輸署一直有檢視現場的交通管制措施以作出改善；及
 - iii. 對於文福道禁學車的確實時間，運輸處需要調查清楚學車在上下課時段所佔比重，能才作出決定。她重申運輸處一直有跟進議員的意見，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作出回應。
102. **教育局周浩明先生**表示在與學校溝通時，知悉學校一直就交通問題調整上學時間，並與其他主流學校有別，如一般學校 8 時上課，學校則調早到 7 時 30 分。放學時間亦特別安排較多課外活動，希望更多學生留在學校，與本地學校放學時間有別，同時希望交通情況沒有受太大影響。他表示了解學校作出的努力。
103. **李慧琼議員**表示希望教育局與運輸署掌握情況，並指出過去不只是就教育機構的評估，許多其他交通評估亦低估了實際流量，因此她認為相關部門沒有正視路面上車輛眾多的現實，而有關情況在九龍城學校區出現外，在新界區亦非常嚴重。她要求運輸署代表記錄在案並向運輸署反映事實。如署方不正視問題，居民的意見和怨氣會更大。同時，現時許多新樓宇申請都有類似情況，她希望運輸署改善及檢討其他交通評估的成效。
104. **馮文韜議員**重申運輸署交通評估措施處理不善，制度上亦出現問題。由於過去沒有進行評估，現希望運輸署接納學車時間因應上下課時間作調動的建議，以確保交通擠塞情況得以改善。他亦希望學校提出的方案及調查得以落實，並保持溝通，定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及時間表。同時，他要求警方在上述時段於該處加強執法，因為較多家長或其他車輛違例停泊或駛上行人路。
105. **任國棟議員**對運輸署回覆表示不滿。他指出除非在上下課時間學車數目不多，否則應禁止學車在該段時間駛入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同時，早前運輸署認為無需評估，亦相信學校專家意見，現在只可在運輸署道路管制方面作出幫助。他表示學車一定較其他車行駛緩慢，即使一輛學車所衍生問題也比正常私家車更大，如要改善問題，一定要作出對學車方面的道路管制。

106.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Alan Erickson** 先生表示感謝主席及馮議員，自學校開辦以來，校方明白交通問題一直存在。校方會與社區人士、區議會、警方和運輸署合作，讓學生可如常上學之餘，亦確保居民能安全使用道路，達至雙贏局面。校方絕對不想對居民造成不便，並會繼續聆聽不同聲音，盡力確保交通暢順，以便利各方。

107. 主席希望就議員代表意見，部門代表作跟進。

(會後備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學校在九月下旬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以來，學校一直維持半天上課。根據運輸署於 12 月初平日在文福道進行的交通調查結果所見，文福道下課時段一小時有 25 輛學習駕駛車輛經過，約佔整體流量的百分之六。然而，由於區內學校的放學時間仍會因應疫情控制措施而有所改變(近期已再度暫停面授課堂)，因此，運輸署認為需要待學校的放學時間回復正常，再研究於實際放學時段禁止學習駕駛車輛駛入文福道的合適及可行性。現時，九龍區適合學習駕駛人士進行練習的路段不多，若進一步禁止區內學習駕駛活動，將對學習駕駛人士造成很大影響，亦可能令可進行學習駕駛的道路的交通情況惡化。)

議程十一

要求正視敬德街違例學習電單車問題及搬遷敬德街考試路線 (文件第 116/20 號)

議程十二

要求限制何文田區學車數量 (文件第 117/20 號)

108. 馮文韜議員介紹文件第 116/20 號、第 117/20 號。

109. 左滙雄議員表示在以往多屆議會上均有議員不斷提出關於何文田區作為考試場地的討論，內容包括將考試場地搬離敬德街，減少每日考試名額。亦曾有議員動議將考試場地搬離何文田，但運輸署答應跟進後沒有進一步回應。他查詢在搬走考試場地及減少學車方面是否有相關數字或進展匯報。

110. 李慧琼議員在過往多屆及本屆議會均有議員提出關於區內多個地點作學車之用的問題，並多次要求運輸署作積極回應。隨著更多新樓入伙，多區學車地方出現學車人士與其他車輛爭路，或因為學車而需長期等候的情況，批評情況極不理想，甚至可能造成交

通事故，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及作出回應。

111.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1 陳志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安排駕駛考試方面，運輸署會盡量平衡地區交通、附近居民和學習駕駛人士的需要。就現時何文田區三個考試中心，運輸署已力求在滿足駕駛考試需求和盡量減低對當區居民的影響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
- ii. 有關設定駕駛考試限額方面，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考試數量；及
- iii. 在搬遷駕駛考試中心方面，運輸署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用地設立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但暫時未找到適合的用地。運輸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1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何文田區或敬德街一帶違例學習電單車問題，警方會沿用過往三方面工作，包括宣傳、教育及執法：

- i.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會在租用電單車給予「學神」學車的地方，與負責人溝通，要求他們通知有關租車人士在區內學習電單車需要留意的地方，這包括某些街道不能學車或練習，注重學習時安全，始終區內路段複雜，練習期間會引致其他交通問題，亦向相關店鋪派發單張，要求他們派發至有關學員；
- ii. 在非學車時間或地段進行執法工作，除了九龍城警區內，亦會聯同西九龍交通部或運輸署考試組等，不定時進行聯合工作，至目前為止，警方表示關注區內學車情況。

113. 麥瑞淇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運輸署回覆指考車中心容量仍未飽和，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然而部門回覆 2019 年每月平均駕駛考試中指出，培正道佔 782 宗，忠義街佔 1331 宗，而天光道則佔 904 宗。她表示在觀察何文田實際交通情況時，留意到學車及考車的車輛已令忠義街、佛光街、忠孝街等造成交通擠塞，因此要求限制及減低駕駛考試數字；及

- ii. 指出警方即使不是每時每刻都在該處觀察情況，但 2020 年定期進行的行動中已發出 100 張告票，情況不容忽視，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議員建議。

114. **任國棟議員**向運輸署查詢由天光道至忠孝街及佛光街一帶，過去 25 年曾經擴闊的道路。他表示印象中只有何文田舊邨常盛街一帶因舊邨拆卸將該位置改成迴旋處，車輛出入何文田邨時均需經過常盛街，以致車輛流量增多。在大區域樓宇方面，半山壹號 11 年樓齡，常盛街一帶較少重建，但將來市區重建局要重建美善同道一帶的樓宇，何文田邨及景民樓基本上容納以前舊邨人口，再加上 ONE HOMANTIN、皓畋、傲玟及佛光街一帶樓宇，如果以 25 年來計算，再要加上欣圖軒及御龍居一帶。由於該地域的住宅數目增加，人口隨之而上升，即使以前認為該地域可作學車考試區域，現在亦已經不再適合。他要求相關部門能夠與居民及議員與時俱進。

115. **黃永傑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政府早前宣佈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額由 1 萬元上調至 2 萬元，當中包括最新被納入課程的香港駕駛學院提供的學車課程。他預示考車人數有所上升，查詢運輸署相應的對策，如何在考車人數上升同時控制何文田區學車數量；及
- ii. 向警方轉達居民意見，指出在常樂街花園對出位置交通流量較低及較為僻靜，在每晚約 9 時後有不少學車或練習情況，希望警方跟進。

116. **馮文韜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理解運輸署未能在今天回覆搬遷何文田區考車試場的問題，但他指出 2019 年每月平均學車數量為 3017 宗，即每日大約 100 輛進行考試，在掌握數據情況下，要求安排考試時作出調動以控制數量及短期內限制學車數量；
- ii. 查詢超額學車數量及因應交通流量作出行動的標準，而在變化中的社區，運輸署未有就交通流量作評估及相關調查，建議改革評估制度；

- iii. 由於運輸署表示搬遷敬德街考車試場存在困難，除警方執法及聯絡外，要求運輸署建議是否有其他具體方案可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及
- iv. 建議警方或運輸署於敬德街或巴富街運動場掛上橫額，列明違例學車的罰款，以作推廣和阻嚇用途。

117.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翟嘉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現時何文田區內考試數目的安排，由於數年前興建沙中線的關係，以致天光道須實施交通改道而影響部分考試路線。為免影響正常考試服務，因此需將部分考試安排在忠義街進行。隨著沙中線相繼完成，運輸署會根據實際情況，將忠義街部分考試數目適量安排至天光道。但由於協恩小學位於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旁，於疫情前，小學約下午三時放學，很多家長會使用考試中心外的停車場停放車輛接送學生。因此，本署需按實際情況平衡兩個駕駛考試中心的考試數目；
- ii. 關於敬德街電單車問題，除了警方早前與提供租車公司作出呼籲外，運輸署早前亦去信私人駕駛學校，要求他們提醒所有租用電單車學員，學車時要遵守相關法例，特別提醒敬德街一帶是學車禁區，不可駛入該範圍進行練習；及
- iii. 早前運輸署在常樂街覓得合適位置進行電單車八字型平衡測試，但目前仍未有其他合適地方替代敬德街的考試路線。運輸署會充分利用兩個地點分流考試，盡量平衡駕駛考試及附近交通的需求。

118.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亦觀察到黃永傑議員提出常樂街晚上 9 時後的學車情況，在他們學車時，警方未能作出票控，但日後會加強宣傳工作，而對於一些違反學車條款情況下，警方會作出票控工作。此外，他備悉黃永傑議員提出的意見。
- ii. 備悉馮文韜議員提出在敬德街附近掛上橫額作警示或宣傳方法，並會與警民組同事溝通，了解在公眾地方掛橫額的程序

問題。

119. **任國棟議員**再次查詢過去 25 年由天光道到敬德街、忠義街及佛光街一帶，曾經進行擴闊的道路。

120.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翻查後再作回應。

(會後備註：為了配合區內不同住宅發展的需要，例如何文田邨重建及鄰近住宅屋苑發展時，已實施了不少交通改善工程。如在常樂街、常富街及佛光街等均已相應進行改善工程、重建或擴闊。

而為了紓緩九龍中部現有主要東西行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政府已正在興建中九龍幹線，為來往九龍東西的交通提供一條快速替代道路。除中九龍幹線外，已開通的觀塘線延線，由觀塘線油麻地站延伸至何文田站及黃埔站，乘客可於何文田站轉乘將來開通的屯馬線，前往土瓜灣、九龍城及啟德一帶，進一步改善區內的公共交通及運輸網絡。隨著上述的大型道路及鐵路建設相繼落成及啟用，相信對何文田區內的交通有一定的幫助。)

121. **任國棟議員**認為運輸署關於學車事宜厚此薄彼，運輸署表示會考慮協恩學校上下課時間，而去控制該地段路面的學車數量，所以暫時不會將忠義街考車數字分配撥回天光道。然而關於國際學校，運輸署卻表示不會考慮其上下課時間。他指出兩個議題均需研究有關數字，該地域的住宅在過去 25 年一直有所增長，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是否適宜於市區內的道路安排大量車輛考試。而且考試人士亦會擔心由於該地區較多私家車，會影響考試的合格率。他續指如運輸署再不聆聽議員意見或有相關方案，將無法解決問題。

122. **運輸署翟嘉年先生**回應關於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的問題，表示現時培正道駕駛考試路線會先途經文福道，不會與忠義街考試路線重疊。在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開校一個月前，他已去信所有教車團體，呼籲在下午 3 時至 4 時不要駛經文福道學車，因為早前已詢問有關學校放學時間。在開校當日，運輸署亦有親自到現場觀察情況。由於現時學校可能已調整放學時間，運輸署表示會再呼籲教車團體不要在放學時間駛經文福道。

123.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在會後跟進**任議員**提出的問題，有任何進展請

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議程十三

關於中九龍幹線施工安全 (文件第 118/20 號)

124. **黃永傑議員**介紹文件第 118/20 號及提出動議，並由 **蕭亮聲議員**及 **馮文韜議員**和議。

12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梁祖明先生**表示中九龍幹線最近發生兩宗意外事故，第一宗事故發生於 10 月 14 日晚上，承建商在何文田的工地內進行吊運工作期間，一輛工程挖掘機意外墜下豎井內。由於承建商於進行吊運前已妥善圍封所有吊運區，以及禁止其工人進入吊運操作區域，因此是次事件中無人受傷。事發後，勞工處於翌日早上派員前往工地現場進行調查，並向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暫時停止所有在該地盤進行的吊運作業，有關通知書現時仍然生效。而另一宗事故則發生於 10 月 18 日晚上，何文田工地承建商寫字樓發生火警。消防及警方初步認為火警起因無可疑。事發後，承建商查看情況，懷疑火警可能因寫字樓內電力裝置引致。就上述兩宗意外事故，工程團隊已多次召開會議，檢視整個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系統，特別是與吊運工序和安全使用電力裝置有關，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此外，工程團隊亦會加強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工地安全。

126. **麥瑞淇議員**查詢除吊運工作外，地盤內其他工程是否已完全暫停運作。此外，除勞工處的調查外，路政署會否設立獨立機構調查有關事故及一般地盤內相隔多久檢查工具器材的保養及質量是否安全。

127. **黃永傑議員**查詢有關勞工處的調查結果會否向公眾交代。此外，發生意外的豎井內部結構有否受影響及有關事故會否令整項工程進度有所延誤。

128. **左滙雄議員**表示從社交媒體收到的短片及報章上部分專業人士的評論，顯示事件可能牽涉有人操作經驗或能力不足。雖然具體原因仍有待調查報告的結果，然而公眾對事件的觀感是不可思議。作為路政署及承建商理應經驗豐富，他認為今次事件可以避免，又提出當中有否涉及監管不力，或個別監管工作未有按照程序進行導致事件發生。同時，公眾亦關心整個工程其他地方是否亦有

疏漏或監管的問題，因此希望相關部門能作出全面及詳細的調查及作出交代以重拾公眾對工程安全的信心。

12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梁祖明先生回覆如下：

- i. 就調查方面，勞工處現正進行調查以找出意外的原因，署方會繼續與勞工處保持緊密聯絡。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議員作出交代；
- ii. 署方一向重視工地安全，亦十分關注是次發生的意外，因此會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嚴謹地檢視整個工地的安全管理系統，特別是與吊運有關的部分，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而有關吊運的器材方面，一般是每一個月進行一次檢查；
- iii. 工程團隊已初步檢查豎井內的結構，認為其整體結構大致安全，惟仍需待勞工處讓承建商復工後才可作更詳細的檢查；
- iv. 就是次暫時停工令會否對工程整體進度帶來影響，署方仍正進行評估，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落實不同措施，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 v. 署方明白議員及公眾於網上看到部分意外發生的片段後有所擔憂，因此除吊運工序外，工程團隊會重新檢視整體事發工地安全管理系統及管理措施，以冀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及
- vi. 署方已敦促顧問公司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要求承建商嚴格執行安全管理系統及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所有工序安全進行。

130. 麥瑞淇議員表示無論路政署或承建商均須留意員工的安全意識和培訓，強調於網上流傳片段中可見員工在挖掘機意外發生後即時衝往豎井查看情況，有關做法並不恰當。片段中可見相關吊運鐵鍊受向心力影響而回蕩，員工的做法可構成意外或人命的傷亡，因此提醒相關部門須做好員工安全培訓的工作，檢討當時的判斷是否錯誤及提醒員工安全的重要性。

13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梁祖明先生感謝麥瑞淇議員的提醒，並表示非常同意工友的安全最為重要。署方在事後已加強建築工人的安全

意識培訓。

132. 主席就「本會要求政府委托獨立機構調查中九龍幹線工程連環意外的成因，並公開交代調查結果；同時，政府及承建商在復工前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施工安全，以免重蹈覆轍。」的動議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2 票	馮文韜議員、黃永傑議員、黎廣偉議員、周熙雯議員、郭天立議員、任國棟議員、麥瑞淇議員、黃國桐議員、曾健超議員、馬希鵬議員、鄺葆賢議員及李軒朗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5 票	林德成議員、潘國華議員、吳寶強議員、左滙雄議員及張景勛議員

133.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議程十四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文件第 119/20 號）

13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卓志東先生表示交運會於上次會議同意讓路政署為愛民邨行人隧道作初步研究，今次就初步研究結果向委員會匯報及討論下一階段工作情況。
135. 路政署工程師梁立賢先生介紹文件第 119/20 號，並強調由於近敦民樓有幾級梯級，路政署建議將有關梯級修建成斜道，因早前與房屋署的討論只談及加建升降機工程，所以需再商討修建工程細節；希望各委員就附件所列的 OM01 選出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推薦項目。
136. 麥瑞淇議員贊成有關工程，因工程愛民邨的居民暢通行走。由於署方需等待房屋署接納方案後才作出勘測工程，她查詢整個工程所需時間，及工程進行時需要封閉的位置及影響。此外，該行人隧道是愛民邨下邨居民前往上邨及商場的必經道路，她指出勘測工程需詳細了解附近情況包括敦民樓地底是否設有公共設施、水道或其他情況，否則工程將會出現延誤或衍生其他問題。

137. 左滙雄議員支持有關項目並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路政署於文件的表 1 內顯示未有收到為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然而他卻曾向屋邨經理建議於屋邨範圍加建升降機及進行實地視察，查詢路政署是否未有掌握房屋署資料；
- ii. 近敦民樓的升降機旁有一棵木棉樹，如在該位置建設升降機，可能會影響樹根，查詢會否移除有關樹木或可以避開有關位置進行工程；及
- iii. 的士站位於升降機前近安全島的位置，如運輸署將行車路面收窄，需考慮對行車通道的影響。

138. 路政署卓志東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著以往在市區進行工程的經驗，通常涉及地下管線的改道，預計需三年多的施工時間，實際工期需在勘測工程完成後視乎情況才有比較確實的評估；
- ii. 關於收到的公眾建議數目，文件所列的是路政署得到的資料，因此或未有涵蓋房屋署所持有的資料，署方會多加留意；及
- iii. 關於在施工期間，行人隧道內是否需要收窄部分地方、馬路上是否有臨時交通改道，或對附近樹木影響等問題，因目前是初步研究，如委員最終選出行人通道 OM01 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推薦項目，署方會委聘顧問公司作詳細勘測。當中包括對現有交通、附近樹木影響，稍後會連同建議或模擬升降機完成圖一併提交至交運會作諮詢。

139. 左滙雄議員補充近頌民樓位置有「西斜」問題，如移除樹木，升降機有機會受日照「西斜」影響，其設計及物料應考慮日曬及耐熱程度等因素，因該區多部升降機均面臨類似情況。

140. 任國棟議員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所興建的升降機是否有空調，如有空調，可以關顧到「西斜」等問題，並建議使用茶色玻璃。此外，他要求部門正面回應該計劃的升降機設有空調是否標準設計，因黃埔街、黃埔花園或紅磡其他地方等設施均設有空調。

141. 路政署卓志東先生回應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會考慮升降機座向、日照方向、附近遮蓋物、混凝土或玻璃面作隔熱等情況。關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升降機，在 2013 年中起，為配合政府保護環境、節約能源及減低碳排放方面的政策，路政署採用機械式通風系統為設計標準，取代以往沿用的空調系統設計。
14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致同意進行 OM01 項目。

議程十五

在香港眼科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文件第 120/20）

143.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介紹文件第 120/20 號。
144. 鄭葆賢議員提出意見/查詢如下：
- i. 現時眼科醫院外有蔭棚連座椅及巴士站，該位置在下班時間的人流甚多，因此詢問進行工程時會否令位置縮少，及如何安排等候巴士人士排隊；
 - ii. 市民前往眼科醫院一般會乘搭交通工具，相關人流統計是否包括等候的人流，或只包括於行人道行走的人流；及
 - iii. 該路段是否合適及其實際效用。
14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鄧禮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設計上希望呼應 2019 年施政報告，為醫院訪客及工作人員改善出入醫院至附近交通點的步行環境。所以此工程是按政策實施，並不是考慮人流情況，而是聽取醫院管理局意見，知悉有訪客及工作人員需要在該路段往來交通點及醫院，所以建設相關上蓋；
 - ii. 至於工程期間對等候巴士人士的影響，他希望在初步走線階段聽取委員會意見，在設計階段邀請路政署商討在工程期間對人流或等候巴士的市民之影響，再探討臨時安排，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及

- iii. 拆卸巴士站方面，現時份屬初步走線階段，會備悉議員意見，亦樂意與巴士公司進行溝通以優化行人路的情況，改善行人路的環境，讓等候巴士市民或並他行人均可有更好的步行環境。
146. **鄭葆賢議員**對該路段加建上蓋表示不滿，指出在興建位置已有兩個蔭棚連座椅及兩個相連有蓋巴士站。從醫院出入口對出樓梯及斜坡已有上述的四個蔭棚，如要實施工程必須拆卸某部份設施。她表示，改善環境及跟從施政報告並無不妥，但相關工程沒有邏輯可言，拆卸部分設施後再重新興建亦屬浪費公帑。她查詢選擇已有遮蔭設施的位置進行工程的原因，及相關做法是否有效運用公帑。
147. **任國棟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曾多次進行眼部手術，需經常定時滴眼藥水以放大瞳孔，放大瞳孔後會有短暫畏光情況。眼科醫院可能經常需要幫助病人進行放大瞳孔測試或相關手術，基於上述原因支持相關工程，並希望眼科醫院考慮於樓梯路段興建上蓋。因該位置是眼科醫院主要出入口，希望部門顧及上述情況，能夠保留相關惠民設施例如座椅等。
148. **周熙雯議員**表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原意雖好，但過往的紅磡道加建上蓋工程令議員及居民發現，原來通道本身有巴士站及椅子等設施時，再加建上蓋並非更好的做法。該眼科醫院路段已經不太寬闊，若因工程道路收窄，預計會對長者或有需要人士造成影響。雖然指引要求工程期間道路需保持最少 1.5 米寬以足夠讓輪椅通過，但實際上於下班時間相鄰車站亦較多人上落車，擔心若工程時間較長時，通道太窄會影響道路使用者。
149.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明白該地方已設有巴士站、小巴士及座椅。現有車站上蓋覆蓋位置較狹窄，未必能為相關行人路提供遮風擋雨的作用。為了營造更好的步行環境，希望透過新上蓋工程整合現有設施，覆蓋整段行人路以兼顧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人士及來往醫院人士；
 - ii. 明白應保留利現有的利民設施，包括現有座位及巴士到站提示屏，因此會與相關人士包括巴士公司協調，希望可以保留現有設施，尤其是便利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人士的設施；及

- iii. 關於樓梯上蓋問題，該樓梯是在醫院管理局範圍內，署方亦樂意將相關意見轉達醫院管理局以作跟進及考慮。
15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陳永毅先生回應施工期間交通安排及對行人造成不便等問題。一般情況下，行人路上有改善工程時，承建商需作出臨時交通安排，而有關安排需經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警務處批核，盡量把對公眾的影響減到最低。
151. 鄭葆賢議員對相關回覆表示不滿，並指出根據紅磡邨經驗，該巴士站依然存在，只將行人上蓋分開，前後位置是運用由區議會撥款地區小型工程興建的蔭棚，該處在整合後仍然是斷開，需拆卸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再作重建，不能說明其分別。她表示現時情況是重覆建設並無法協調，而且該位置有「西斜」的問題。她查詢如何令巴士公司拆卸該巴士站，及是否必須運用施政報告下的撥款進行工程，並指出小型工程亦可包括修葺及美化等工程。
152.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備悉議員意見，並指現時屬初步構思階段，未就再進一步例如就融入附近環境與巴士公司進行磋商。他表示希望能優化行人路，讓行人或候車人士均可共享舒適環境。如有進一步資料或設計會適時向委員會介紹，而不會等到工程施工期間才作匯報。
153. 任國棟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應認真聆聽議員之意見及提問。他認為剛才部門的回應未有解答鄭議員的提問。他又指出公開資料上顯示上址有上蓋，如果純粹因為按照長官的指令，跟從一份「離地」的施政報告方針而不實際作出觀察，就不會發現鄭議員提出的問題。他又要求相關部門與巴士公司協調移除巴士上蓋令工程期間盡量減少影響等候車輛人士。該位置由於座向及方位問題，會出現「西斜」，如果只保留現時的上蓋，市民需站得較擁擠，及站於較近馬路的位置才能遮蔭。如有車輛到站，候車人士便會與行人相撞。此外，若相關部門只按「離地」長官的指令而興建設施，為何剛才他詢問可否在眼科醫院對出的 11 級樓梯加建上蓋時，運輸署將問題交由醫管局處理。他要求有關部門能認真將意見傳達，並指出如有人士需進行瞳孔放大測試，相關問題帶來的影響會非常嚴重。他提出該 11 級樓梯均要加設上蓋才能保障眼科醫院使用者。

154. **黃國桐議員**表示原則上贊成有關建議，他曾多次行走該路段，感覺上該路段很寂靜，因一邊是眼科醫院，往下是九龍城裁判法院，是刑事審判法庭，在日間等候巴士人士較多是從裁判司署出來的人士。如果上蓋可以延伸至九龍城法院，會有較舒適的環境。關於議員對興建時、「西斜」及與巴士公司商議的問題，他不相信小型工程能做到現時的規模。他表示小型工程在申請撥款時面對很多問題，例如地基有很多電線都不會處理。如計劃落實，唯一值得斟酌的地方是施工期間如何配合及保留巴士站現存座椅的設計技術問題。如能實施，會令醫院及裁判司署出來的人感到高興。他表示曾與**曾建超議員**討論該問題，**曾議員**原則上亦同意興建。
155. **鄭葆賢議員**表示並非反對興建人人暢道通行[會後備註：此處應為行人上蓋項目]而是位置及選址的問題。她查詢移前或遷後興建是否不可行。此外，她查詢是否因施政報告安排優化改善醫院道路則必要要於醫院門口加設相關設施，或可以與眼科醫院商討選擇前後未有上蓋的位，而非已有蔭棚的地方。
156.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曾與醫管局溝通，研究現時建議的初步走線的兩邊是否可作延伸至九龍城裁判法院或西面方向的醫院管理局。不過，由於署方觀察到現有行人路位置相對狹窄，如再進行延伸的上蓋工程，會影響人流，而現有亞皆老街的交通流量亦不容許擴闊相關行人路面而收窄亞皆老街行車線。經與醫管局溝通後，行人上蓋的初步可行位置正是文件所介紹的位置，這亦是署方與醫管局協商有機會改善的建議。他表示會備悉相關議員意見，並會在進行進一步設計時考慮有關意見，包括考慮保留現有惠民設施例如現有坐椅。至於在樓梯位置是否可以加建上蓋，署方會積極和醫管局作跟進。
157. **主席**希望兩個部門聽取委員意見後，有任何跟進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議程十六

要求再次交代紅磡道上戴亞街天橋升降機工程時間表（文件第 121/20 號）

158.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121/20 號，並表示會與**周熙雯議員**監察進度，希望工程能減低對居民影響，升降機落成後能長遠惠及居民往來黃埔站 A 出口。

159. 主席指示秘書處將郭議員的發言轉達路政署「暢道通行」管理工程小組。

議程十七

要求改善漆咸道北行人天橋連接蕪湖街電梯故障問題 (文件第 122/20 號)

160. 林德成議員介紹文件第 122/20 號。
161.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工程 1/6 盧富賢先生表示早前蕪湖街三部電梯中，中間的 2 號梯暫停較長時間，因有主要部件損毀需要更換零件，署方亦即時找承辦商採購部件。為了加快進度，承辦商亦願意在其他工程項目調配部件，該電梯已在 11 月 3 日完成維修並運作正常。現時三部電梯均可供市民使用。
162. 周熙雯議員查詢損毀原因，因該三條電梯使用時間不長，但很少時間是三條電梯同時運作正常。有居民質疑並非因電梯使用時間過長或機件老化影響，而是與區議會地下的電梯一樣受雨水淋濕而損壞，查詢可否找出損壞頻密的原因。
163. 林德成議員提醒有關部門經過今次會議後，應徹底檢查零件或部件問題，並盡快做好預備及進行採購。部門不應等待出現問題時才作出採購。他同時間並希望有關部門於會議後多加研究及定時進行檢查及保養，確保扶手電梯運作暢順。
164. 機電工程署盧富賢先生回應損毀原因，是頂篷滴水，令到某些部件長期潮濕。他們已與路政署溝通，而路政署同事在 10 月 12 日已修葺頂篷，機電工程署亦同步督促承辦商採購部件，務求盡快回復運作。機電工程署亦會一星期進行一次維修保養，逢星期三進行，在妥善保養的情況下，務求使電梯有效地運作，為市民帶來不便減至最低。
165. 任國棟議員查詢承辦商進行保養的時間和間距，及會否張貼告示；如發現有主要部件需長時間訂購，希望公開該資訊例如張貼通告以便對受影響人士解釋狀況。
166. 機電工程署盧富賢先生回覆逢星期三會進行扶手梯恆常檢查，在

下午 2 時左右進行，大約進行 2 小時，會分別檢查三條電梯以確保有兩條電梯同時運作；並會通知相關承辦商發佈更清晰及更高透明度的資訊。

議程十八

要求盡快改善衙前塱道交通擠塞及以貨物霸佔咪錶位情況（文件第 123/20 號）

16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123/20 號。
168.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鄧耀恒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日常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包括清洗街道，必要時會有特別行動。針對店鋪擺放物品在行人路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亦會作出檢控。在今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共提出 22 宗有關檢控。
169.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在 9 月初成立特別職務交通隊，主要工作是管理街道情況，亦會與食環署潔淨組的同事進行溝通，不定時進行聯合行動。他們不單會將行人路上的雜物，甚至在馬路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例如發泡膠箱、膠箱、木板及卡板等霸佔馬路位置的雜物都會一併清除。昨日，警方在衙前塱道進行相關行動，將整條街道大部分雜物清除。自 9 月初開始，在衙前塱道及侯王道一帶進行「永恆計劃」行動，旨在特定高峰期在上址實施交通管制，對擠塞地方或對行人構成嚴重危險的地方及時間進行交通疏導或改道，情況理想。有關行動不排除將來會在區內不同街道試行。
170. 吳寶強議員查詢如下：
- i. 如果同一商鋪重覆違例，食環署會否作出相同檢控罰款，因只有個別商鋪在上址霸佔咪錶位，而在今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只提出 22 宗有關檢控。如同一間商鋪只有數次檢控而定額罰款低，其阻嚇性不大；及
 - ii. 警方於衙前塱道的檢控數字。
171. 任國棟議員提醒警方不能遺忘在紅磡明安街等黑點執法的嚴重性。

172. 食物環境衛生署鄧耀恒先生回覆如下：

- i. 定額罰款是港幣 1500 元；
- ii. 關於阻嚇作用，如署方見到有關商鋪現場有擺放雜物在行人路上，會作出檢控；及
- iii. 對無牌小販作出販賣亦會以傳票形式作出檢控，被檢控人士需上法庭由裁判官視乎當時情況以作出判罰。

173.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如下：

- i. 現時未有相關檢控數字。在馬路上檢控雜物方面，因為很多時候都找不到物主，以致無法作出檢控，所以每次都是進行清理行動；及
- ii. 至於明安街，警方曾進行兩次相關行動，情況理想，將來會在相關地區包括九龍城、紅磡明安街、上下鄉道等進行有關行動。

174. 吳寶強議員表示感謝警方及食環署昨日進行的聯合行動，因該地方是長期黑點，不時收到居民投訴，希望兩個部門將該地方列為黑點，長期關注違泊情況。

議程十九

強烈要求在紅磡舊區交通黑點加強執法，並在路面劃為禁止泊車區
(文件第 124/20 號)

議程二十

要求正視馬頭圍道與民裕街交界(近紅磡佛光街落斜位置)交通黑點問題
(文件第 125/20 號)

175. 林德成議員介紹文件第 124/20 號。

176.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125/20 號。

177.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如下：

- i. 有關紅磡舊區，該區亦被納入「永恆計劃」行動試點。過往曾

與造成交通阻塞的相關人士，包括殯儀業界或其他回收業人士進行會議，指出有關情況及構思改善計劃。相關計劃亦進行中。有關違泊及雜物阻街情況，會一同處理；及

- ii. 關於馬頭圍道與民裕街交界情況，已在席上文件第 21 號回應。在事件發生後，九龍城區交通隊及紅磡分區同事不定時在該處進行檢控及宣傳工作，亦會透過外部資源包括西九龍總部交通安全隊人手，在相關地方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警方曾分析區內發生交通意外地點，亦留意到意外涉及的行人大多是長者。他希望運用外部資源包括透過交通安全隊及各議員，以協助進行有關宣傳教育工作。

178.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應如下：

- i. 表示關注紅磡舊區違泊情況，特別是違泊在行人過路處上下遊，阻礙行人過馬路，特別阻礙行人視線位置的情況。在紅磡舊區內，署方有計劃在某部分行人過路處附近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包括道路有必嘉街近漆咸道北、溫思勞街老龍坑街交界、寶其利街觀音街一帶。早前亦進行地區諮詢，如諮詢正面會盡快展開相關安排，在諮詢過程亦收到一些反對意見，署方正與反對者進行溝通，希望他們能支持方案。他希望盡早落實相關不准停車限制區，以減少因違泊問題而影響交通安全情況；及
- ii. 表示關注佛光街交通意外，會因應警方的調查結果去檢視該交界處，並考慮適切交通措施。在意外發生後，署方已即時檢視該交界處的交通情況，包括該交界處的車輛流量、車輛轉向情況和行人過路設施。為提醒駕駛者及使用該交界處的行人，考慮到該交界處比較複雜，有很多轉向及車輛，所以署方正研究在現場多加指示牌，供行人及駕駛者知悉上述交界處可能不定時有類似意外發生等短期措施。而該工作正在進行中，如有任何跟進工作會聯絡郭天立議員。

179. 林德成議員表示該文件曾多次提交，但情況未能改善；他感謝相關部門的付出，但認為力道不足。他認為在該轉彎位置應設立黃線、雙黃線或禁區，希望署方多加考慮。因為居民不斷反映該問題，因此希望將該議程進行續議，讓有關部門的安排作詳細交代。

180. 主席表示將該議程納入下次議程的續議事項。

議程二十一

跟進啟德沐安街 1B3 臨時停車場撥地申請 (文件第 126/20 號)

181. 張景勛議員介紹文件第 126/20 號。

18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九龍(九龍東區地政處) 姚少雄先生表示收到總共 6 份反對意見，正統籌及等待相關部門回應臨時停車場建議是否可行，暫時未有決定，如與部門達成共識後會回覆張議員有關個案的可行性。

183. 張景勛議員表示並非一定在 1B3 用地推行有關建議及漠視居民意見，興建臨時停車場因區內車位不足引致到嚴重違泊問題。他查詢地政總署檢視諮詢後是否能作出配合，若未能配合，可研究區內的其他地方作臨時停車場。同時，近期區內電單車及單車於天際里或高飛里後巷內違泊，電單車甚至在內街行走，反映電單車車位亦嚴重不足。他得悉地政總署亦有特別針對單車在區內胡亂放置發出通告進行清掃行動，希望署方能著緊研究於區內的其他地方設置臨時停車場。

184. 地政總署姚少雄先生表示有定期進行檢視區內騰空而又沒有長遠發展用途的土地，是否合適作臨時停車場用途以紓解泊車問題。不過，由於啟德地區缺乏相關土地，暫時沒有合適土地可作該用途。如有合適土地，會優先考慮並與運輸署商討作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

185. 張景勛議員表示近期收到關於 1J3 用地的諮詢，居民表示反對發展該用途。該用地現時因未有確實時間表興建綜合大樓而空置，希望地政總署考慮該處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186. 地政總署姚少雄先生表示會研究各部門在 1J3 用地使用情況，是否可以交回土地，亦會配合該土地確實長遠發展時間再作考慮臨時停車場用途的可行性。

187. 任國棟議員向部門查詢該地區的空置土地或公地數量，及其土地用途，以便議員清楚了解該地區情況。

188. **地政總署姚少雄先生**表示可提供公地及空置土地資料，但土地用途需由其他部門提供發展時間表，而大部分啟德發展區土地現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基礎建設工程，長遠發展時間表需個別詢問有關部門或等待部門回覆。
189. **周熙雯議員**表示知悉署方會研究暫時未動工的用地，並查詢回覆的時間。她又指出大家均希望有地方安置於街道上的違泊車輛，現時不論任何部門進入啟德就會見到大量車輛，包括各類私家車、小巴、的士等。當每次有議員提交文件要求部門研究時，部門均只回覆會進行研究，因此要求部門提供確實答覆時間及考慮因素。
190. **地政總署姚少雄先生**回應以 1J3 用地為例，現時有數個部門用作臨時用途，有些用作儲存倉庫。對議員表示當有關部門現有用期屆滿後不再續期，署方表示需與有關部門商討在搬出物資上的困難，一般情況部門會於現有用期屆滿前審視其相關工程發展進度，以確定是否需要續期。如果一律不讓有關部門續期及要求立即騰空土地，部門在沒有替代土地的情況下會衍生大量問題，包括可能會令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或被承包商索償等。署方需詢問有關部門情況再提供資料，如部門遇到困難需再作出溝通。
191. **任國棟議員**希望路政署能與相關地盤部門溝通，提醒地盤貨車需停泊在地盤內。因區內有數條屋邨及私人屋苑，上下課時有小孩出入，有泥頭車車身高度會遮蔽小孩視線，對該地區居民出入構成危險。他希望路政署請有關部門叮囑承辦商的工程車停泊在工地內。
192. **黎廣偉議員**指出席上文件第 5 號顯示有 6 份反對意見，詢問現時收到意見的總數量，當中是否有支持或其他建議或意見，希望有關部門陳述有關情況。
193. **地政總署姚少雄先生**表示現場沒有相關資料，印象中大概進行了 19 份諮詢，有些沒有回應，亦有贊成的回應，但署方首要處理的是有關反對意見。因為反對意見表示有關臨時用途會影響附近居民，所以需優先處理以確定建議的可行性。
194. **郭天立議員**表示以鶴園海逸區為例，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一直希望增加泊車位供應。他表示曾前往承啟道及沐安街等地方，觀察

到啟德部分路段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他又對署方處理諮詢的方式感到好奇，只要有強烈反對意見，不論有多少支持意見，亦不需加以考慮支持意見及整體對居民利益。希望署方正面看待現時情況。

195. **鄭葆賢議員**表示運輸署的諮詢亦有類似情況，例如有人因要卸貨而違泊，本身需進行填滿影格亦因為該原因而不進行工程。她表示諮詢本身存在缺陷，希望制度上能夠改善，並指每一個反對意見例如關於噪音、環境、擠塞等當然均需認真考慮，但支持或其他意見亦需考慮。她要求把議程進行續議，讓有關部門詳細交代跟進進度。
196. **主席**表示贊成將餘下討論納入下次議程的續議事項。
197. **任國棟議員**表示對納入續議事項有所保留，希望部門有進一步消息後回覆議會。
198.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如有進一步消息可回覆秘書處，再轉交致全體委員。

議程二十二

有關建議在何文田常樂街花園至高山劇場新翼興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之事宜 (文件第 127/20 號)

199. **黃永傑議員**介紹文件第 127/20 號。
200. **主席**表示議題與康文署的管轄權有關，所以認為康文署需作交待，他對康文署不作回覆表示失望。
201. **秘書**表示秘書處曾向康文署查問有關文件的回覆。然而康文署表示由於署方主要管理場地，並認為興建升降機與批准地方的管轄權有關，因此暫時未有回覆。高山劇場方面亦未有回覆，因署方表示該服務並非於署方所屬大廈內進行，需要在運輸署落實方案後才能進行回覆。
202. **主席**表示該建議除何文田區外，土瓜灣區議員亦有收到相關建議，查詢運輸署是否有計劃考慮研究該提議。

203.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根據建議是一個上坡電梯系統，運輸署進行中的工作亦在席上文件第 15 號顯示。現時運輸署集中資源處理 2009 年至 2017 年收到 114 項新建議，而現時提出的建議是 114 項以外的新建議。署方已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已展開的新顧問研究去處理該項建議。所以現時署方是集中資源處理該舊有的 114 項，至於新建議會在 114 項建議篩選後再作考慮，而運輸署備悉該建議。

204. 黃永傑議員查詢如下：

- i. 有關建議由運輸署及康文署負責，是否有第三方部門牽涉在內；
- ii. 據席上文件第 15 號回覆，該建議是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以外的新建議，暫時進行現有計劃。他查詢待開展後，作出評審或跟進的時間及開展日期，而有關評估工作可否讓地區內不同的持分者參與；
- iii. 在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有多少項屬於九龍城區建設，並查詢當中進行中或未進行的數字；
- iv. 在研究署方部分準則時，發現有以下一些情況建議會被撇除。他查詢該建議是否會有足夠土地、在興建的三百米範圍內是否已有相同或落實同類設施工程、上坡電梯系統是否存在建造或運作上無法克服的困難或技術及在興建範圍內是否影響文物或珍貴樹木；及
- v. 運輸署在審批過程內會以兩大方向考慮，即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獲得較高評分會優先處理。假設日後評估新建議後，有機會放在較後日子如 4 至 6 年後才進行工程，是否會按當時人口、政策或需求不同，再次作出評估以滿足當時情況。

205.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應如下：

- i. 興建上坡電梯系統主要由運輸署作篩選工作，落實後會與其他政府工程部門及工程隊負責。對於是否有第三方部門參與，現時沒有資料，稍後向議員補充；

- ii. 署方在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因要重新修訂 2009 年舊式評審機制，在 2019 年 11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匯報。新機制在該會議上獲得各委員支持，現階段按新修訂機制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及規劃各項上坡電梯系統走線，所以現時未有時間表提供。關於地區上的問題，署方收到的意見是全港性，在 114 項內是包括香港各區域，而各項目會因應各項評審機制作篩選；
 - iii. 有 2 項屬於九龍城區建設，其中包括在戴亞街近永榮樓，初步走線由民泰街至戴亞街近永榮樓；第二項是連接佛光街天橋行人路至民裕街樓梯，該兩個項目是進行篩選當中，篩選結果需待整個過程完結才知悉；
 - iv. 篩選準則根據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進行獨立評分，通過該準則能對市民有明確效益、認受性及具成本的效益。在過程內會因技術或地域困難，甚至文物或樹木以致影響篩選，因在篩選過程內有一部分關於技術及難度，如有類似情況，可能需更深入研究及影響篩選；及
 - v. 至於項目落選及幾年後環境有轉變，會否需要再次進行評估，他表示現階段未有類似個案而現時亦未有任何資料，稍後與相關同事溝通後會向議員補充。
206. 任國棟議員向署方查詢在九龍城區兩個項目的篩選方向或結果是要二擇其一或兩個項目均會進行，只是進度有所不同。
207.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該兩個項目涵蓋在 114 項內，在評分準則及篩選過程中，要視乎整個評分準則包括地域限制，難度，成本及社會效益幾方面，沒有議員提及的二擇其一等情況。他強調最終選擇結果需根據評分作決定。

議程二十三

九龍城區道路及單車安全宣傳活動（文件第 128/20 號）

20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利卓殷女士介紹文件第 128/20 號。

209. **主席**表示有關活動的細節已於上一次會議通過，將原本是九龍城區道路安全宣傳活動更改為包括單車安全。有鑑於部分單車外賣員聽不懂及不能閱讀中文，活動範疇中亦有指明宣傳品及錄像須同時設有常用外語。有關計劃將會舉辦相關的公眾活動，包括單車外送員群組活動，以提高他們對單車安全的認識，並會派發宣傳品及紀念品，宣傳道路安全及單車使用道路的資訊。
210. **任國棟議員**表示議會非常支持有關的撥款項目，現時已收到部分單車使用者於紅磡火車站的有蓋通道內踩單車的短片，而議員亦於於 5 月至 6 月時的會議上反映相關議題與市民的意見。他又提出有其他區的區議員反映議會通過文件後，民政處卻未有發出信件的情況，因此查詢民政事務處將於何時發信諮詢相關團體是否有興趣協助改善區內道路及單車安全的宣傳活動。
211. **主席**表示明白秘書處的職責是向相關團體發出邀請信，然而秘書處亦須聽從民政處的指揮，因此要求秘書處就計劃書獲批後預期的情況作出回覆，並查詢民政事務處對於相關活動是否存有任何意見及會否從中阻撓或暫時擱置。如否，是否可按既定的程序發出邀請信及進行活動。
2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利卓殷女士**表示期望於 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可以發出相關的信件。
21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表示會盡快就是次撥款申請發出邀請信。
214. **鄭葆賢議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的回覆，但重申是希望了解是否有阻礙的情況，因過往區內一直有舉辦道路安全的運動，並會於交運會內申請撥款，而在今年的會議上亦曾多次提出單車安全令區內大眾受到極大困擾的議題。是次計劃希望透過議會的資源，協助區內盡快解決相關問題。她指出過往曾邀請過警務處及運輸署舉辦類似的活動，然而須花費用很多時間才可正式落實。區議會是一個契機，讓我們有效運用社區的資源改善社區的現況，希望總署方面或秘書處可盡快發出邀請信。因活動的推行時間趕急，而且以往申請撥款製作宣傳品或其他物品亦未受阻撓，希望民政事務處可按既定的程序及時間表，完成相關的工作。

215. **主席**指示秘書備悉委員會一致通過繼續進行九龍城區道路及單車安全宣傳活動的事宜，並要求秘書處盡快擬好邀請信及進行既定程序。

議程二十四

其他事項

216.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上次會議通過進行九龍城區公共交通需求研究，當會議記錄備悉時，希望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答覆處理研究的進度及邀請信草擬的進度。因港鐵屯馬線全線通車預期日期是 2021 年第三季，而**主席**有熟悉鐵路事宜的朋友表示可能會提早通車，可能趕上進度，所以時間相當緊迫。他表示本人與各委員著緊此事項，希望知道該為民生及交通的議題進度如何，如有阻滯或困難遇到，委員會可作出幫忙。
217. **秘書處利卓殷女士**表示現時所有交通研究暫時停止。
2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表示技術上不算是停止，在既定程式上是進行中，但按照區議會撥款指引，民政事務署署長有權作最後把關工作，在這方面需時處理。但他表示完全明白該交通研究的重要性及急切性，會盡量向總署反映並加快進度，希望在下次會議前可作出交待。
219. **秘書處利卓殷女士**表示會就交通研究項目發出邀請信，不過時間上可能會較遲。
220. **主席**表示因今次會議是 2020 年交運會最後一次常規會議，衷心希望得到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及秘書處幫忙。因為許多居民追問該項研究，而研究將會影響下年巴士路線計劃的模式及規劃，委員會亦會以研究作討論基礎，所以研究對於下年本委員會工作相當重要。雖然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把關角色，亦需尊重區議會的決定，因為該研究是委員會是有共識而作出的，希望盡快可以得知相關工作進度。
221. **任國棟議員**詢問可否在 11 月 20 日前發出邀請信，因為信件有時限，如拖太長時間，甚至去到 12 月就更難處理。

22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表示明白該事項的急切性。由於此事不是在他控制範圍內，因此他未能提供確實日期。
223. 主席請秘書處當得知確實日期，即第一時間通知主席及各委員。
224. 郭天立議員希望民政總署的工作人員不要拖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才發出關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信件。

議程二十五

下次開會日期

225. 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12 月 24 日。主席於下午 7 時 52 分宣布會議結束。
226.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3 月 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